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4执1665号

申请执行人顾

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

申请执行人裘

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申请执行人蔡

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王某1
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谢某1
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王某2
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谢某2
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4民初15256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某1、谢某1、王某2、谢某2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和路99弄48号201(复式)室房屋。

审判员 张浩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郁宜君